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：公司控股股东张敏与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科力”)控股股东张利君达成《合作备忘录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浙江科力51%的股权，收购总额预计人民币10000-12000万元。详见2015年7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5-076)。

二、取消对外投资事项

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后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由于客观原因，双方最终未能就重要收购商务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现经与浙江科力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交易，并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备忘录》，同意不再继续履行该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事宜，双方互不追究因终止《合作备

忘录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三、取消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于《合同终止备忘录》签署前，双方并未实际履行该股权转让交易。

2、本次取消对外投资对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同终止备忘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